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黃瑞美

楊子蓉

楊冠緯

關 係 人 楊澤群

張素雲

上列當事人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收養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收養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丁○○之父戊○○夫妻，收養人自民國92年起與被收養人生父一同照顧被收養人二人長大，視為己出，今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女，雙方合意訂立書面收養契約在案，為此檢附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歷年共同生活照片、無刑事記錄證明、健康檢查報告等件，爰

01 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02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
03 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
04 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
05 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
06 養子女：一、直系血親。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
07 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
08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夫妻收養子女時，
09 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得單獨收養。夫
10 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
11 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子女被收養時，應得
12 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
13 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
14 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
15 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
16 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
17 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
18 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19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
20 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3條第2項、第1073條之1、
21 第1074條但書、第1076條、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2
22 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 本文，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有
25 其所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並經收養人、
26 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父即關係人戊○○於113年12月23日
27 到庭陳述有收養之合意，被收養人生母即關係人甲○○亦於
28 113年12月2日到庭表示同意，此有上開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
29 證。又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共同居住生活之事
30 實，且本件為成年收養，當事人之意願理應加以尊重，且收
31 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多年，互相扶持陪伴，累積深厚之情感

01 聯繫，彼此間關係已形同親生子女，是當事人欲透過法律體
02 制，選擇以「事後承認」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
03 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其收養動
04 機符合道德、法律上正當性。又查，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
05 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
06 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
07 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08 等情，是認本件收養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
09 3年10月14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1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3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

16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法院將核發
17 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應持「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18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